

嘉義縣各級學校教師 112 年年終工作獎金發放作業範例

一般教師

一、112 年 1 月 31 日以前已在職人員至同年 12 月 1 日仍在職者，發給 1.5 個月年終工作獎金。

二、112 年 2 月 1 日以後各月份新進到職人員，如同年 12 月 1 日仍在職者，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之，並以 112 年 12 月份所支持待遇標準為計算基準。

案例 1：如在 112 年 8 月到職人員

→按 112 年 12 月份所支持待遇標準 $\times 1.5 \times 5/12$ 發給

三、112 年中退休、及資遣、死亡人員其年終獎金應按發給年度實際在職月數比例，依在職最後一個月所支持待遇標準計支，由原服務學校辦理。

案例 2：如 8 月 1 日退休

→按 112 年 7 月所支持待遇標準 $\times 1.5 \times 7/12$ 發給

案例 3：如 112 年 8 月 1 日資遣

→按 112 年 7 月所支持待遇標準 $\times 1.5 \times 7/12$ 發給

案例 4：如 112 年 4 月 10 日死亡

→按 112 年 4 月所支持待遇標準 $\times 1.5 \times 4/12$ 發給

四、教師於 112 年度中兼任行政職務其年終工作獎金，依年度內因職務異動致薪俸、專業加給或主管職務加給減少者，按所任職務月數按比例計發。

案例 5：如 112 年 7 月 31 日以前擔任組長，112 年 8 月 1 日未

再兼任行政職務

→按【112 年 12 月所支待遇標準+ (112 年 7 月份主管職務加給
×7/12)】×1.5 發給

代理教師

長期及短期代理教師依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13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20112243 號函釋規定略以，受聘期間授課、法定在校時間及應辦業務均與專任教師相同，屬「職務代理人性質」。依「一百十二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」（以下稱注意事項）第 12 點規定，公立學校代理教師屬第四款之職務代理人，比照該注意事項發給年終工作獎金。發給案例說明如下：

案例 6：於 112 年 7 月短期代理 10 日，8 月短期代理 15 日，12

月短期代理 12 日（12 月任職日數至少 1 日），共計 37 日：

→畸零日數按注意事項第 6 點規定，以 30 日折算 1 個月，所餘未滿 30 日之畸零日數，以 1 個月計算。

→按 112 年 12 月所支待遇標準 × 1.5 × 2/12 發給

案例 7：於 112 年 12 月前為未擔任軍公教職，僅於 12 月短期代理 10 日，且於當月離職未再擔任軍公教職務者：

→按 112 年 12 月實際支給薪酬數額 $\times 1.5 \times 1/12$ 發給

其他

一、以鐘點費聘用代課教師，如 12 月在職，因其非按日計薪人員，12 月雖在職，仍不符合支領年終工作獎金之規定，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。

二、12 月在職之新進人員，於 112 年度原擔任其他機關學校之臨時、聘用、約僱人員、職務代理人或工友之在職年資准予併計。

三、非由學校以公（差）假派代之代理教師年資是否併計疑義：

（一）依據給注意事項第 12 點規定，公立學校代理教師屬第四款之**職務代理人**，比照該注意事項發給年終工作獎金。

（二）次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2 年 8 月 27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20057129 號函意旨，學校教師請假自付費用外聘代課教師，既由學校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辦理，並由學校依聘任辦法聘任，其雇主之認定應為學校。

四、教師依111學年度成績考核經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，經考列事由為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目者，依其112年實際在職月數計算，於扣除111學年度之延長病假日數後，按比例發給。所稱「112年實際在職月數」，係指包含111年延長病假在內日數。

案例 8：教師於 111 年 12 月 4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請延長病假（共計 240 日），該師 112 年年終工作獎金如何支給？

- ① 112 年扣除 111 學年度之延長病假日數：365 日扣除 240 日共計 125 日
- ② 實際在職月數比例：125 日以 30 日折算一個月，共 5 個月
- ③ 該教師 112 年年終工作獎金：12 月待遇基準× 1.5× 5/12 發給